**附件1**

五起典型案例

案例1：南京大学教师梁某学术不端问题

南京大学教师梁某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；违反学术规范，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、重复发表多篇论文，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，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。学校党委（行政）对梁某作出党内严重警告、行政记过、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、调离教学科研岗位、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，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，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、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。

案例2：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

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等的便利，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，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。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。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二、第九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，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、免职等处分，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，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。

案例3：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

2020年9月，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，影响恶劣。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三项规定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郎某某停课、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，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、取消年度评优资格、扣罚绩效工资；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。

案例4：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

2019年，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、分装溶剂、担任客服、处理财务等工作，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、简单粗暴，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。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五项规定。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、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；撤销其教师资格，收缴教师资格证书，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，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。

案例5：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 严肃处理退休教师蔡霞严重违纪问题

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退休教师蔡霞，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和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，性质极其恶劣、情节极其严重，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，违反国家事业单位人员行为规范。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和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机关纪委联合审查调查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校（院）务委员会决定，开除蔡霞的中国共产党党籍，取消其享受的相关退休待遇。

以上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发生，反映出在当前中央高度重视、社会高度关注、要求更高更严的形势下，仍有极个别教师心存侥幸，对有关规定置若罔闻，顶风违纪。广大教师要以引以为鉴，进一步加强对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深入学习和准确理解把握，明确行为规范，坚守行为底线，加强自我修养，自觉追求高尚，带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附件2**

# 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
# 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

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，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。长期以来，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教书育人，呕心沥血，默默奉献，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。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，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规范职业行为，明确师德底线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以下准则。

**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**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**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**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**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**四、潜心教书育人。**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**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**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**六、坚持言行雅正。**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**七、遵守学术规范。**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**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**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**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**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**十、积极奉献社会。**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附件3

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1年 （系部） 会议记录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会议主题 | 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学习 |
| 会议时间 |  |
| 会议形式、地点 |  |
| 主持人 |  |
| 参会人员 |  |
| 缺席人员 |  |
| **会议记录**  一、学习：  二、教师代表发言：  系（部）盖章： | |

注：后附会议图片、新闻稿等佐证材料。